

偶發事件處理辦法

承辦單位	學務處
協辦單位	危機處理小組、教務處、輔導室、導師
辦理期程	每學期
辦理時間	事件發生時
注意事項	<p>一、初步隔離對象包含受害者、加害者及目擊者之處理。</p> <p>二、必要時啟動危機處理小組。</p>
相關法令	依相關行政法令規定辦理。
辦理方式	<p>一、由發現教師先行初步處理 初步隔離，避免事件惡化。</p> <p>二、通知學務處協助接案</p> <p>(一) 視事件類型引介相關資源及專家協助。如緊急安置、庇護、危機介入、送醫、校園安全檢視等方式處理。</p> <p>(二) 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關懷學生安全為首要考量。 2、通知家長、安撫家長情緒。 3、刑事案件保持現場完整、報案。 4、建立發言人制度：經當事人、受害人、加害人共同認定之新聞稿，妥善發佈新聞。 5、隨時陳報事件後續最新情況。 6、如需急難救助金由學校先行代墊。 <p>三、通報作業：</p> <p>(一) 教育局接獲臺北縣校園偶發事件即時通報表與學校聯繫瞭解發生經過，簽報上級核示並影印二份臺北縣校園偶發事件即時通報表先送局長及副局長室。</p> <p>(二) 按事件類型完成通報作業（事件類型請參考下列表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甲級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知事件十五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教育局特教科、駐區督學及校安中心。 (2) 獲知事件二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首報。 (3) 如網路中斷，先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局及校安中心，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 (4) 啟動危機處理小組。 2、乙級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知事件十二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完成通報作業。 (2) 如網路中斷，作業方式同甲級事件。 (3) 啟動危機處理小組。 3、丙級事件：

(1) 獲知事件二十四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完成通報作業。

(2) 如網路中斷，作業方式同甲級事件。

4、丁級事件：

免報。

等級	內容	校園事件輕重程度區分
甲級事件		1. 人員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2. 財產損失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3. 亟須本部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會關切之事件。
乙級事件		1. 人員重傷。 2. 財產損失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 3. 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且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
丙級事件		1. 人員輕傷或疾病送醫。 2. 財產損失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丁級事件		1. 觸犯校規但未造成人員傷害。 2. 觸犯校規未受具體懲戒。 3. 其糾紛衝突未達民事衝突。

(三) 嚴重之偶發事件請學校提報輔導計畫(含心理復健輔導、小團體輔導、班級輔導、追蹤輔導、個別諮商、要求專輔人員輔導)及報告書。

四、啟動危機處理小組

甲、乙級事件必須啟動，丙、丁級視情況而定，如媒體得知也應啟動，應以從嚴看待審慎因應為上策，掌握黃金時間，精準地控管每一個風險的環節。參考附件二

新北市各級學校處理校園偶發事件危機處理作業要點。

五、協助轉介處理

(一) 教育局依事件類型督促學校協助轉介社會局、警察局等相關單位。

轉介單位	協助處理事項
教育局	1. 請專業輔導人員前往學校輔導受害學生。 2. 督導學校做好學生短、中、長期輔導計劃。 3. 督導學校避免學生受到二度傷害。 4. 侵犯者如為學校人員必需督導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獎懲規定予以處理。
警察局	1. 適當的蒐證及避免二度傷害的證詞採證。 2. 協助犯案嫌疑犯之追查拘捕。 3. 提供受害人保護措施。
社會局	1. 適當的安置受害者。 2. 提供社會救濟相關事項。
衛生局	1. 督導所屬衛生所，予以地區學校食品抽驗、病情診斷、

	建議措施等相關事項。 2. 督導所屬醫療機構、醫院，遇群體中毒、疫情事件，相關醫療救援協助工作。
消防局	1. 督導所屬消防分隊，即時投入校園救災工作，避免擴大災情。 2. 地區校園辦理防災避難講習時，協助講授相關緊急避難要領、經驗分享。

(二) 如係性侵害事件要督促學校呈報社會局，聯繫本縣專業輔導人員前往輔導。

(三) 教育局協助學校申請急難慰助金：

- 1、學生於校內外參加教學活動發生意外導致死亡者，發給慰助金新台幣二萬元，重傷者一萬元。
- 2、學生於校外非教學活動發生意外導致死亡者，發給慰助金新台幣一萬元，重傷者五千元為原則。
- 3、學生於校內外參與教學活動發生意外導致住院三天以上者發給慰助金五千元為原則。
- 4、學校需備妥以下資料向教育局特教科申請：申請書、學生學籍資料卡、臺北縣校園偶發事件通報表（表一）、死亡證明、住院證明或公立醫院醫師證明、無重複支領本府其他相關救助金之切結書。

五、持續追蹤輔導

- (一) 重大偶發事件於事後一個月內請學校提出檢討報告。
- (二) 請教育局督學於視察學校時再次檢視重大偶發事件學校後續追蹤輔導及改善措施。
- (三) 性侵害、兒童少年保護及憂鬱自傷等事件請專業輔導人員定時關懷與輔導並將學生輔導過程及專業人員協助輔導過程建立檔案備查。
- (四) 充分發揮溝通協調機制組合各局室資源提供家庭完整協助與扶持。
- (五) 偶發事件彙整統計，並於每學期末依教育部來函按時陳報（約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以前）。

六、資料歸檔備查

列冊管理每學期資料。